公司代码:600571　　公司简称:信雅达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466,318,309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242,760.34元。

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雅达	600571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晖	何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电话	0571-56686627	0571-56686791
电子信箱	mail@sunyard.com	mail@sunyar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作为金融科技行业企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下游行业和客户为银行业和银保监会监管的各类金融机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是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支持。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报告，未来三到五年，中国银行业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以IT架构转型和自主创新为新支点，将持续引发新一轮软硬件等IT基础设施的升级和重塑，由此推动银行IT投资保持稳健增长。在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大力推动下，尤其是IT架构转型和自主创新所产生的叠加效应的强劲驱动下，未来三到五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将会继续保持旺盛。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后，银保监会随之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标志着银行业与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首个专门文件出台。该《意见》旨在通过规范和指导机制、方法、路径等方面，确保到2025年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果。

《意见》为银行与保险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明确方向，与《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共同构成未来数年行业发展的基本纲领。这将促进银行数字化转型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实现从局部突破到全面深化的转变，并推动金融科技由基础建设阶段转向综合实力积累的新阶段，以实现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自2021年以来，公司开启了数字化战略，对公司成立以来发展所积累的数十个优势产品进行融合升级。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帮助金融客户提升数据资产的原生创造能力（数字劳动对象），帮助银行丰富数字化资产价值创造的工具（数字生产工具），与行方业务专家和大运营专业人员（数字劳动者），协同提升数字生产力，规划和建立面向数字化时代的大运营体系。

公司大运营整体平台架构采用3+5的实体层级结构，自下而上分别是：

技术底座：在这一层，沉淀了公司20多年来的基础技术能力，并且全面适配信创，像信雅达的核心技术包括内容管理ECM（企业级内容管理平台）、工作流BPM（基于BPMN2.0规范的企业级工作流产品）、流程总线（企业级流程整合平台）、规则引擎（基于Drools框架的企业级规则引擎产品）、微服务底座、视频平台、微代码if平台，自动化测试平台、视频引擎、影像控件SunScan等等

数据底座：定位为针对运营的数据中台，目标是将数据运用能力还给业务部门，通过提供易用友善的分析工具，让业务实现实时多维的数据分析，指导经营决策。

智能底座：一方面通过大数据研究院等研发主体进行技术研发，包括AI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建模、运筹优化智能调度等能力，另一方面结合战投，探索大模型、元宇宙等热门领域的新技术应用。夯实智能底座能力。

对上支撑五大数字化方向，助力银行打造自身能力，拓展外部生态获客，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807,567,766.92	1,811,295,219.69	-0.21	1,985,241,40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768,779.92	1,058,368,525.62	13.74	1,242,118,719.60
营业收入	2,128,579,032.95	1,537,997,375.95	38.40	1,536,952,2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46,323.10	-149,617,865.04	-	290,848,80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13,668.79	-186,495,864.21	-	5,163,20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5,022.06	-118,255,126.76	-	-21,921,43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3.07	增加24.32个百分点	2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	0.6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0,273,492.70	499,434,820.71	539,306,560.14	729,564,1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6,083.50	22,271,731.78	21,114,079.07	73,974,4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89,772.48	-6,866,165.09	71,628,150.05	76,941,4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1,602.64	-114,460,242.80	-76,010,303.88	419,777,171.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0	78,106,006	16.73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华强	-4,600,000	13,890,152	2.9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60,000	11,000,000	2.36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志鹏	-19,900	5,497,100	1.18	5,497,00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林薇薇	0	5,310,677	1.1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窦科	34,800	4,668,500	1.0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朱宝文	-730,000	3,164,000	0.68	180,00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宁	2,632,705	2,632,705	0.5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2,352,133	2,357,833	0.5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健	-440,000	2,320,000	0.50	180,00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张健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电子”）董事，分别持有其75.32%、12.36%、6.32%的股权；2,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同为本公司董事；3,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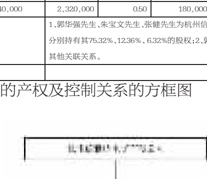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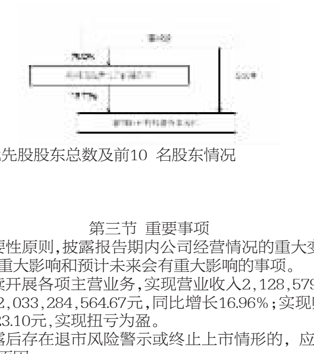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各项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28,579,032.95元，同比增长约38.40%；营业总成本2,033,284,564.67元，同比增长1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246,323.10元，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0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773,387.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795,809股，扣除拟回购的股份477,500股，以466,318,30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1,242,760.34（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5.28%。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0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古越龙山、东睦股份、纵横通信、锦浪科技、开勒环境、东望时代、当虹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吕瑛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21年	
	徐伟博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信雅达年度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秋	2008年	2009年	2017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炬芯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费用共计125万元，与 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0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77,5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500股，回购价格为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魏美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31）。

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3.36元/股的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774.42万股。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万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2022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以3.11元/股的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355.7万股。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2,820股，回购价格为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注销。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回购价格为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31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7,500股。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回购价格为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528,237.02元。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7,50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795,809股变更为466,318,309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55,306	-477,500	20,677,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40,503	0	445,640,503
合计	466,795,809	-477,500	466,318,309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并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4-00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俊岭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4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路先生、叶晖先生回避本议案。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5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6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志焱、尹明、沈波、童志凌等3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477,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7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9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10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易先生简历附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易先生，浙江大学求是讲席教授。目前担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微软-教育部视觉感知重点实验室主任、人工智能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4-00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

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5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核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志焱、尹明、沈波、童志凌等3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477,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0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独立董事杨易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参见公司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1	信雅达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 9:00－下午 4: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

2）、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571-5668679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56686791

传真：0571－56686777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独立董事杨易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0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795,809股变更为466,318,3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6,795,809元变更为人民币466,318,30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20日起45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56686627

传真：0571-56686777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0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795,809股变更为466,318,3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6,795,809元变更为人民币466,318,309元。

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梳理和修订，启用新章程，同时原章程废止。《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1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产品；股票型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等。

● 投资金额：未来12个月用于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金额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财金额

预计未来12个月用于投资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金额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方式

1、认购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以及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发行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净值型投资理财产品等，该类资产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7亿元。

2、用于认购股票、权益型基金等金融产品，该类资产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4亿元。

3、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同意递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公司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4-01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根据上述新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职务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朱宝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黄英女士（主任委员）、陈为先生、叶晖先生。

调整后：黄英女士（主任委员）、陈为先生、朱宝文先生。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